**附件2**

**工 作 经 历 证 明**

致： （填写应聘单位名称）

根据《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学校2024年公开招聘方案》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兹证明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 岗位进行工作，特此证明。

本单位在此承诺：上述证明真实有效，若存在不实或虚假事宜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